

Postgraduate/Distance Learning Assignment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
(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)

For completion by the student:		
Student Name: Wenyan Guan		
Module code: SICH7028	Student ID number: 1804022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No
Module title: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 Books		
Module tutor: Prof. Huang, Chung-tien Assignment due date: 2 nd February 2024, 15:00		
If your module has multiple submissions, please indicate which piece of work this is. 1 st ☐ 2 nd ☒ 3 rd ☐ 4 th ☐ 5 th ☐ 6 th ☐		
Word count: 3932		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<u>Wenyan Guan</u>		
Email submission: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, please tick this box ☐ (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)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.		

Assignment Mark	
1st Marker's Provisional mark	
2nd Marker's/Moderator's provisional mark	
Agreed Internal Mark:	
External Examiner's mark (if relevant)	
Final Mark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1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 2/Moderator:

Comments:

Marker's Signature:

Date:

AGREED INTERNAL MARK (where necessary):

Comment on process on arriving at agreed mark:

External Examiner's comments (if relevant)

External Examiner's Signature:

Date:

探究朱熹與蕩益對「道」的不同觀點——以 二者的《中庸》注解為基礎

壹、前言

自古以來，主導中國主流思想體系的有三個教派，儒佛作為其中之一自然各有其道。宋明理學代表人物朱熹夫子（以下簡稱朱熹）的《中庸章句》，與佛教淨土宗九祖蕩益大師（以下簡稱蕩益）所作的《中庸直指補註》，提供了本文探討儒佛兩派學說異同的基本資料。筆者旨在透過朱熹和蕩益在對《中庸》的注解中，關於「道」的各種說法，求同存異、互補互通，以期為讀者提供理解兩家之「道」的不同視角。

貳、道之釋義

在給「道」字下定義的過程當中，朱熹與蕩益產生的分歧點較多，大致總結概括如下。

第一點差別在於對「道」字本身的解釋。

朱熹對「道」的解釋是：「道，猶路也。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，則其日用事物之間，莫不各有當行之路，是則所謂道也。」¹將「道」定義成人與萬物遵循自然本性而理當前行的道路。「各」字則體現出不同類別的人和物理當遵循的道路似乎各有不同。然而朱熹又云：「人物之生，因各得其所賦之理，以為健順五常之德，所謂性也。」²天地化生萬物，人也是其中一類，所以人的本性之中含存天道，故而本當遵循天理而行。朱熹認為人與物各有其天道賦予之理，又將此理解釋成「五常」。但沒有解釋為何所謂天賦之性理就是五常之德，略顯牽強。並且，

¹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7。

²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7。

先前表明不同的人 and 物各有其應當遵循之道，但現又把天理賦予人與物之本性歸為「五常」，似乎自相矛盾，缺乏說服力。

蕩益對「道」的解釋為：「道，猶路也；路有大小，無人不由，故曰『道二，仁與不仁而已矣！』」然善種發行時，性便舉體而為善；惡種發行時，性亦舉體而為惡。」³儘管也將「道」解為道路，但不同於朱熹給「道」賦予的天命之理的全然正面的定義，蕩益認為的「道」是中性且富於變化的。在善種作用的當下，性體被用來為善；惡種作用時，性體則被用以作惡。性體本身無善無惡，只是所遇外緣不同，所行之道也就不相同。

筆者認為朱熹將「道」解釋為理所當行的道路是有合理性的。人為天地萬物之一，在德性方面應當有需要遵循的法則。只是朱熹對這一道路的定義並不明晰，在用語上甚至有自相矛盾的地方，值得商榷。相較而言，蕩益的說法既有客觀上的合理性，用詞也更精當、明確，更易使人信服。

第二點分歧在於朱熹與蕩益對於「中庸」與「道」二者關係的理解。

朱熹曰：「道者，天理之當然，中而已矣。」⁴此處朱熹以「中」來釋「道」，將二者畫了等號，釋為天理本然。如要進一步了解朱熹所謂之「道」，亦需看其對「中」的解釋。「喜、怒、哀、樂，情也。其未發，則性也，無所偏倚，故謂之中。」⁵可知朱熹對「中」的定義是情之未發、性不偏倚的狀態，那麼他所言之「道」亦可被視為如此。

蕩益在疏解「中庸其至矣乎！」⁶時，言「中庸是大本達道，所以為『至』」⁷。於此將「中庸」定義為「達道」，「達道」即為諸多道路中極好的一個面向。然而蕩益對於「中庸」的理解則與朱熹不同。蕩益云：「此書以喜怒哀樂未發為中，若隨情解之，只是獨頭意識邊事耳。」⁸他認為用喜怒哀樂未發之情事來解釋「中」是很片面的，不夠精確。「即心自性無非中道。……中者性體，庸者性

³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（高雄：白石文化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52。

⁴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9。

⁵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8。

⁶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9。

⁷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56。

⁸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5。

用；從體起用，全用在體。」⁹此「中道」想必同於上文的「達道」，為人所應行之理想道路。可見蕩益將人現前此心本性提升到同等中道的高度。

總結而言，朱熹將「中」視為「道」，也即情之未發、性不偏倚的狀態。蕩益則認為中道境界要大於僅以情識來解釋的高度。筆者以為兩家各可自圓其說，可能蕩益所釋境界更高，但於此處並未詳加疏解。

第三點不同之處是對於「人心」與「道心」的看法。

朱熹在章句序中云：「有人心、道心之異者，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，或原於性命之正。」¹⁰認為之所以會有人心、道心的差別，是因為人既有獨屬於個人的形體，也有人人皆同的本性。眾人皆有形體，也都有本性，所以人心與道心實則並存於一身。但朱熹無疑是不認可保有私欲的人心的，他提倡守住本心的正直，使道心能夠統領人心，便不至於有過失。

蕩益的觀點是「即心自性無非中道」¹¹，人人當前此心自性就是應當要走的中道。蕩益將當前此心，與自性、與中道同等看待，此心本身並無善惡，全看所用之人如何抉擇。朱熹卻將人心與道心區分開來，認為存有私欲的人心是需要公正的道心來統領，乃至於進一步將其去除的。

在這點上，筆者更認同蕩益的看法。朱熹將形體、本性一分為二，提倡去欲存正。然而實際二者本為一體，「去存」之說略顯激烈，或許不如「引導抉擇」切合實踐。

第四點分歧在於「道可過否」。

在疏解「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；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」¹²一章時，朱熹謂：「知者知之過，既以道

⁹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5。

¹⁰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4。

¹¹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5。

¹²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19。

為不足行……賢者行之過，既以道為不足知。」¹³由此而言，知者可以知「道」太過，賢者亦可行「道」太過。

蕩益云：「可見『行、明』不是兩事……過處就是不及處，故論語云『過猶不及』……道本至極，那有能過之者！」¹⁴將自認知「道」、行「道」太多者視為不及之者，人或許能達到但無法超越至極之道。

在這一點上，筆者認可蕩益的觀點。朱熹本身把「道」釋為天理，然而可以被知道太過、行之太過的難道仍能稱之為「天理」嗎？那麼天理之上又是什麼呢？蕩益引用《論語》，將所謂「過」釋為「不及」，更符合天道至極的概念。

第五點不同在於對「聖人之道」的解釋。

朱熹言，「聖人之德，渾然天理，真實無妄，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，則亦天之道也」¹⁵。將聖人之德視同天道，不需外加努力自然即與大道相合。

蕩益謂：「除非『不勉、不思』，方是天然聖人。世間決無天然之聖，必須擇善固執。」¹⁶蕩益對於聖人的定義則迥然於朱熹，以沒有思維意識造作的狀態為「天然聖人」。又言明絕無此類「天然聖人」，必是堅守善道以修成。

相較朱熹，蕩益的說法在「聖人之道」的定義上更為確切、明晰，且更利於振奮修道者的心態。畢竟，比之天然成聖的深墜，人人皆須漸緩修道之事實更能引燃希望。

總結以上五點，朱熹與蕩益關於「道」的定義確然存在較多分歧。筆者也試圖找出兩家於「道」一字認知相似之處，然而尚未覓得。不過，對於下章行道之方，情形則有所不同，兩家類似之觀點確乎多有。

參、行道之方

¹³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19。

¹⁴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57。

¹⁵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31。

¹⁶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80。

下文即在行道的舉措方面，分別討論朱熹與蕩益觀點之異同。

第一點相同在於，兩家均認可「道不遠人」。

朱熹云，「道者，率性而已，固眾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，故常不遠於人」¹⁷。因為道即本性，離人並不遙遠，故不必向虛無縹緲的高遠之處求道，就在日用平常之間。

蕩益曰：「世人安於卑陋，妄以君子之道為遠；猶眾生妄以佛道為遠而高推聖境也。詎知十法界不離一心，何遠之有！」¹⁸外境一切皆由自心變現，故聖道、佛道均可向自心覓得，妄以為聖境高遠而不肯行道是不可取的。

總結來說，兩家皆認同修道無需遠覓，從自身當下本性、周圍尋常之事用功即可。

第二點相似處為，朱熹、蕩益都提倡「慎獨」，於「隱微」處用功。

朱熹曰：「遏人欲於將萌，而不使其滋長於隱微之中，以至離道之遠也。」¹⁹人平常應當謹小慎微，在欲念萌發時就加以克制，不令其發展壯大。

蕩益云，「全從慎獨中來，全是以修合性」²⁰，也提倡「慎獨」功夫，在「不睹不聞」之處，保持誠意正心，修行以合於本性。

筆者也認同「慎獨」的重要，在念頭生起處即起觀照，的確能夠防微杜漸、免於過失，從而漸與中道相合。

第三點相似在於，兩家皆認可「三達德」對於修道的重要性。

朱熹云：「奉持而著之心胸之間，言能守也。顏子蓋真知之，故能擇能守如此，此行之所以無過不及，而道之所以明也。」²¹謂擇善能守蓋因真知，於是大

¹⁷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3。

¹⁸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66-67。

¹⁹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18。

²⁰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54。

²¹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0。

道也得以彰顯。可見真知是行道的必要條件。又言，「知仁勇三達德為入道之門」²²，更加言明三達德之重要。

蕩益曰：「必具真智真仁真勇，然後能之。」²³在三達德前加上「真」字，為三者全備之意，即每一德在其餘兩德齊備之時方為真德。蕩益在其後的疏解中亦是分別點明，「非大知不足以行道，非仁守不足以明道，非真勇不足以載道」²⁴，強調三者缺一不可。

第四點類似在於對「忠恕違道不遠」²⁵的疏解。

朱熹曰，「盡己之心為忠，推己及人為恕」²⁶。

蕩益云：「忠者，無人無我，道之本體也。恕者，以人例我，以我推人，修之方便也。」²⁷

二者強調的重點都是發揮與自性一體的道之本性，行道時將他人視若自己的關懷。儘管蕩益在解釋「忠」時強調並無人我之差別，但與朱熹盡極人之本性的大致義涵相同。二者對「恕」的解釋則更為趨同，不再贅言。

第五點相似在於兩家對於「擇善固執」的重視。

朱熹云：「未能不思而得，則必擇善，然後可以明善；未能不勉而中，則必固執，然後可以誠身。」²⁸表明人須擇善、執善，方能達成合乎本性的目標。

蕩益曰，「必須擇善固執，只要修到極則，自然徹證本性矣」²⁹。亦云人須擇善而行、堅守不怠，方能徹證本性境界。

²²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2。

²³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56-57。

²⁴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58-61。

²⁵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3。

²⁶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3。

²⁷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67。

²⁸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31-32。

²⁹ 〔明〕蕩益大師：《四書蕩益解》，頁 80。

筆者以為，聖人見到修善可以自成成物、福澤天下，而作惡只能自害害他、招致禍亂，故而提倡習善除惡。朱熹、蕺益的一致認可，更加證明了擇善而行的重要。

前五點具陳相同，以下二點則為兩家觀點不同之處。

第一點不同是對「以人治人」的釋義，朱熹與蕺益在說法上有明顯差別。

朱熹云：「故君子之治人也，即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。其人能改，即止不治。」³⁰對君子而言，是以人道責人，使之得以行道；對眾人而言，被君子以能行之人道所責，從而行乎正道。二者之間有治與被治的區別。

蕺益的說法則沒有此別，謂「以人治人」指「自治之法，非謂治他人也」³¹。這就全然是自我要求，而非要求他人。

筆者認為，世人境界參差不齊，終須有人治理，否則便會陷入混亂。君子有德，自然可以治理世人，這是儒家入世的關懷。佛家則更強調出世的境界，因為世間之事自有其因果法則在冥冥之中運行，超脫於世的諸佛菩薩亦各有其方法來助人。況且己德不修，何以責人。兩種說法並無對錯，只是儒佛二家之間入世與出世的關懷不同，從而導致解釋上的差別。

第二點不同是關於「聖人不知不能」之處，朱熹與蕺益各有見解。

「蓋可知可能者，道中之一事，及其至而聖人不知不能。則舉全體而言，聖人固有所不能盡也。」³²朱熹認為君子之道含括的範圍之廣，即使聖人在大道之中也並非全知全能。

蕺益謂君子之道著重在行持，聖人之道是重於結果而言，此二者與至誠之道均為同一大道，並非另有別道。至於聖人所不知不能之事，蕺益云，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」³³。佛的境界至高無上，所以知曉聖人不能窮盡之理。

³⁰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3。

³¹ 〔明〕蕺益大師：《四書蕺益解》，頁 67。

³²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頁 22。

³³ 〔明〕蕺益大師：《四書蕺益解》，頁 66。

這是二人站在儒佛各自的立場所作出的解釋。儒家的聖人如果境界未能達到極致，則自然可能會有不知不能之處；而佛陀在佛教教理中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，當然也就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。

總結而言，由前章可知兩家對於道的概念解釋各不相同；但是透過本章的探討，可知朱熹、蕩益對於偏重實踐層面的修道方法的體認有較高的一致性。上文所言的修行要訣，得到了儒佛二家各自代表人物的雙重肯定，對於修道者而言無疑是值得振奮的信息。

肆、 結語

對於道的釋義，朱熹和蕩益的分歧點較多，主要有：道字本身、中庸與道的關係、人心與道心、道可過否、及聖人之道等面向的差別。

關於行道方法，兩家觀點有同有異。道不遠人、慎獨、三達德、忠恕、擇善固執等法的重要性，得到了朱熹與蕩益雙方的認可；至於以人治人與聖人不知不能之處，朱熹與蕩益則各有見解。

朱熹之說或有語焉不詳的地方，但因其入世關懷，故而具有更為廣泛的大眾接受度。蕩益之說大約更為通透精準，但由於其出世境界，需要一定的信仰作為基礎，在現前社會的傳播則不如朱說廣泛。

不同的道理適用於不同的人群，不論是儒是佛，只要能啟發人心向善，就已經達成了效果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專書（按朝代）

1.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。
2. 〔明〕萬益大師：《四書萬益解》，高雄：白石文化出版社，2014 年。